

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 112 年暑期游隊培訓營招生簡章

一、主旨：推展全民體育，改善社會風氣，提升市民生活品質，充實青少年暑期生活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(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64 號)。

四、招生對象：111 學年度升一年級以上且身高 120 公分以上身心健康之國民。

五、活動時間：112 年 7 月 3 日(星期一)至 8 月 11 日(星期五)止(不含星期六日)，共計 3 期。

★每期上課堂數：

期別	日期	班別
第一期	7/3~7/1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班 08：40 至 10：10
第二期	7/17~7/28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班 10：30 至 12：00
第三期	7/31~8/11	

六、報名時間：

階段	報名日期	報名時間	報名地點
第一階段	6/12(一)至 6/21(三)	09：00 至 11：30	大辦公室 (大門進來右轉第一間)
第二階段	6/26(一)至 6/28(三)	14：00 至 16：30	學務處

七、招生名額：每期 3 班、每組 12-15 人為原則。

八、報名費用：每期學生票 1400 元；普通票 1600 元（均含保險費）

※學生票定義：國小至高中學生。

九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先報名先選班次，得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
(二)凡身心狀況不適合游泳運動者（例如：患有皮膚病心臟病各類傳染病癲癇症狀或其他不適情形），不得報名參加。

十、訓練班課程進度：

(一)初級班：適應水性、韻律呼吸、水中站立、水中漂浮、扶邊打水、水中划臂、手腳聯合。

(二)中級班：捷泳腿部、臂部、換氣、手腳聯合動作、蛙式腿部、臂部、換氣、聯合動作等。

(三)高級班：仰蛙捷四式、基本救生、轉身、仰泳、蝶式聯合動作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相關規定請詳閱報名表。

(二)每堂課提早 10 分鐘到場，學員均穿著泳衣或泳褲，需自備泳帽、泳鏡方可下水游泳；請勿攜帶貴重物品並遵守游泳池相關規則及聽從教練、救生員之指示。

(三)報名後無法前來上課得改期（惟需加繳當期之保險費），若是最後一期者，依暑訓營實施計畫退費規定辦理（已過保險送出之時間需扣當期之保險費），事、病假依規定不得補課。

(四)退費規定：(一)未開課前全額退費。(二)開課 2 日內退全額之二分之一。(三)開課第 3 日起不得退費。

(五)上課地點：老松國小游泳池 B1。上課請由本校大門口(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64 號)出入。

(六)本校學務處聯絡電話：02-2336-1266 轉學務處-體育組分機：123。

臺北市老松國小 112 年暑期游泳培訓營報名表
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
身分證號碼		111 學年就讀學校年 級或服務單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松國小 (年 班)	
※111 學年升一年級以上， 身高需滿 120 公分以上。					
費用	1. 學生票新臺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400 元 x _____ 期 (10 天) = _____ 元				
聯絡 電話	(H)	★手機 (必填)			
地址	市/區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				
參加 期別	第一期 7 月 03 日至 7 月 14 日(10 天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班 08：40 至 10：1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班 10：30 至 12：00		
	第二期 7 月 17 日至 7 月 28 日(10 天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班 08：40 至 10：1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班 10：30 至 12：00		
	第三期 7 月 31 日至 8 月 11 日(10 天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班 08：40 至 10：1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班 10：30 至 12：00		
游泳 程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級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級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班 (學生程度可參考簡章分級，提供給教練參考)				
活動 地點	老松國小 游泳池 B1	家長簽章 (學員未滿 18 歲必填)			
<p>附記：</p> <p>一、未滿 18 歲者，需徵得家長同意。</p> <p>二、凡患有不適於游泳之疾病者(心臟病、皮膚病、五官傳染病、癲癇、精神病或其他類似症者)者請勿報名參加。如因此發生意外，由家長自行負責。</p> <p>三、學生票一律憑學生證辦理(限高中、國中及小學之學生)</p> <p>四、適合游泳之身心障礙學員必須有家長或成年親友全程下水陪同上課。</p> <p>五、報名後無法前來上課者得改期(惟需加繳當期之保險費)，若學員無法前來上課或為該校辦理暑期泳訓最後一期者，退費標準依暑訓營實施計畫退費規定辦理，事病假依規定不得補課。</p> <p>六、</p> <p>七、退費規定說明如下：</p> <p>(一) 未開課前全額退費。(二) 開課 2 日內退全額之二分之一。(三) 開課第 3 日起不得退費。</p>					

填表日期：112 年 月 日，收據 NO: